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01 号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2月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》称,2020年3月9日及4月1日,公司与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华灏")签署了两份《借款合同》,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华灏提供免息借款共计人民币1,500万元,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第 7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7日